

安环建〔2020〕338号

##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精吉不锈钢制品厂年产120万个 不锈钢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精吉不锈钢制品厂：

你厂报审的《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精吉不锈钢制品厂年产120万个不锈钢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它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广东广物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精吉不锈钢制品厂年产120万个不锈钢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》（广物环技〔2020〕088号），我局同意你厂为“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精吉不锈钢制品厂年产120万个不锈钢碗建设项目”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东里村里阳路中段，占地面积390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390m<sup>2</sup>，项目建成后，可年产不锈钢碗120万个。

三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该项目营运期颗粒物排放执

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，2类标准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及修改单）的要求；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。

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颗粒物：0.108t/a。

四、项目应按照《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精吉不锈钢制品厂年产120万个不锈钢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应按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六、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，必须另报我局审批。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

2020年12月16日

---

抄送：潮安区彩塘镇人民政府

---